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三、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四、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六、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七、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表

八、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实施统计调查制度，执行统计标准，拟订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规划并组织实施。
- 2、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和投入产出调查，测算生产总值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组织管理全区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和协调全区各部门的统计工作；组织全区统计调查项目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口、经济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方案；组织实施人口、经济等普查和抽样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 4、组织实施全区二、三产业的统计调查；指导部门统计业务工作，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 5、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监控制度并组织实施，整理、核定、管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规范管理统计信息发布、政务公开和舆情监督工作，完善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6、负责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建立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体系，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依法管理相关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基层统计业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8、负责统计队伍建设,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工作。

9、负责统计信息化建设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的管理，组织开展统计科学的研究和交流合作。

10、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承担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统计局内设内设 3 个科室，一个中心，分别是办公室、专业统计科、综合科、普查中心。

二、2019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强化统计监测。认真做好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居民收入等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工作，重点对 48 家限下商贸抽样企业进行全面上门指导服务和核查，限下商贸企业数据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

2、落实各项统计改革。全区统计系统主动适应统计改革，扎实做好投资、服务业、贸易、就业、能源、住户调查等领域改革，扎实做好7家战略性新兴产业，19家文化产业等派生产业统计监测。

3、完成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工作。圆满完成2018年和2019年陕西省县域营商环境监测工作，西安市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样本框上报和西安市教育、交通、医疗满意度调查工作。

4、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全年累计发布《统计公报》1期、《发展七十年 奋斗新成就——新城区建国70年社会经济与发展成就》1篇，《新城统计》26期、《统计服务手册》9期，累计提供省市区网站信息200余条，向政务热线提供信息3条。

5、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制定《新城区统计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新城区统计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统计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集体审议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统计执法流程和行为。二是增加统计执法人员，加强执法力量，公布统计造假举报电话和邮箱，畅通举报渠道，启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发放《统计查询书》737份，对45家新增入库企业发放布置报表任务通知书，检查城镇住户200次。三是组织部门和街道主要领导开展专题讲座3次，组织统计系统干部和373家“五上”单位统计法制培训6次，切实提高系统内外防惩“统计造假”的责任意识。

6、坚持真抓实干，圆满完成“四经普”。 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动员，强化统一联动，顺利完成第四次经济普查阶段性工作。共普查法人单位 10393 家，产业活动单位 1477 家，个体户 29787 家。通过普查，全面清晰掌握“二产”“三产”发展规模、布局及效益等情况。

7、坚持上下联动，抓“五上”单位入库。 相关部门重点抓，区统计局和相关部门三次召开新增单位入库培训会，解读市、区新增单位最新的奖励扶持政策，为新增单位顺利入库奠定基础；街道下沉精准抓，按照统一安排，摸排拟新增单位经营情况，全面深入开展实地核查，收集资料并初审，从源头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单位顺利入库。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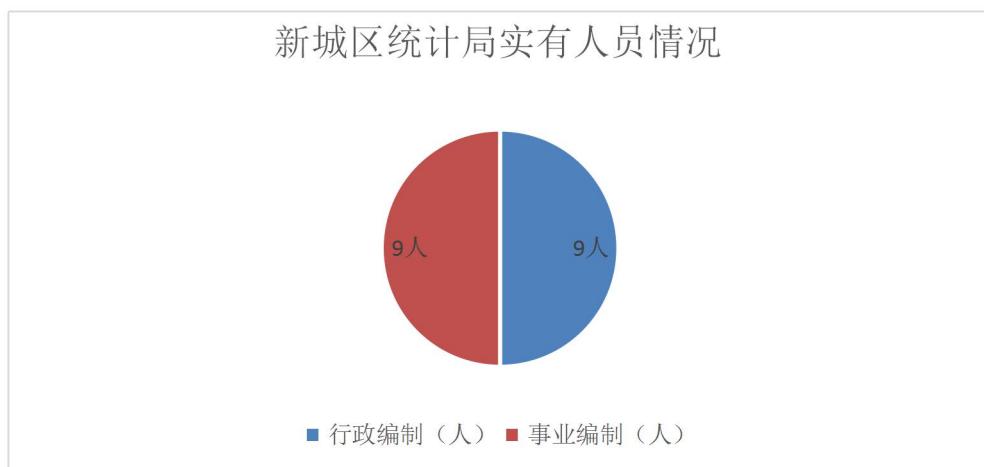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为全额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不含基层预算单位；内设 3 个科室，一个中心，其中行政编制科室 3 个，分别是办公室、业务科、能源综合科；事业编制科室 1 个，为普查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9 人。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实有人员情况

单位	行政编制（人）	事业编制（人）
新城区统计局	9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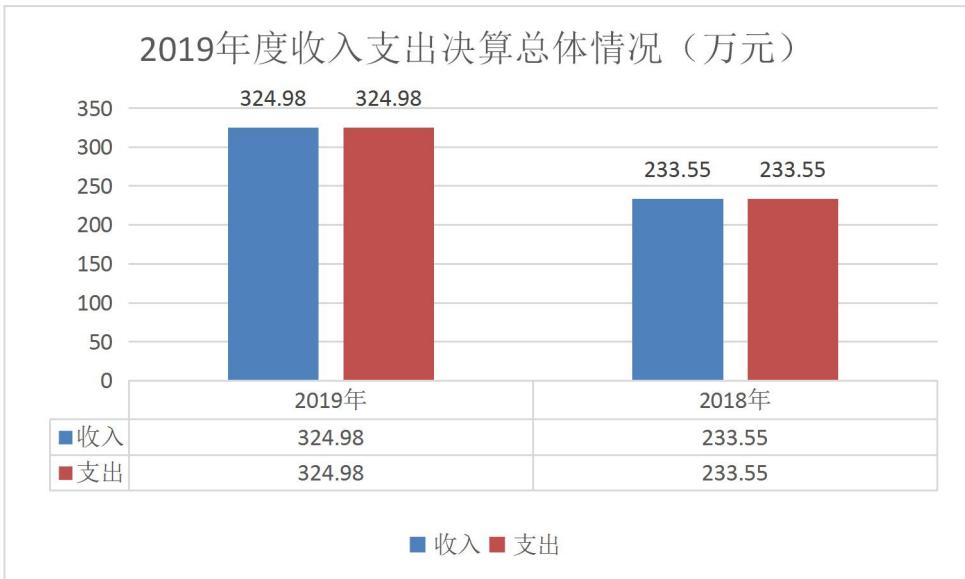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24.9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较上年增加 91.43 万元，增长 39.1%，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卫生健康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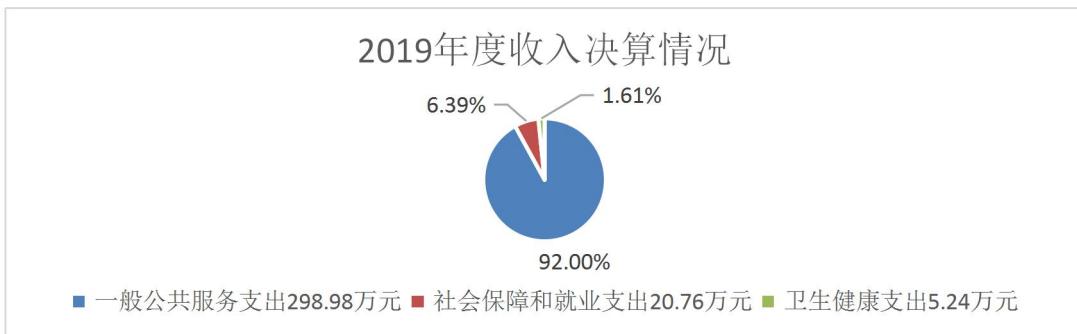
2、2019 年度支出总计 324.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较上年增加 91.43 万元，增长 39.1%，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卫生健康支出。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24. 98 万元。其中：

- (1) 财政拨款收入 324. 9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较上年增加 91. 43 万元，增长 39. 1%，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4. 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91. 43 万元，增长 39. 1%，，主要是因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卫生健康收入；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 (3) 本单位无其他收入。
- (4) 本单位无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5) 本单位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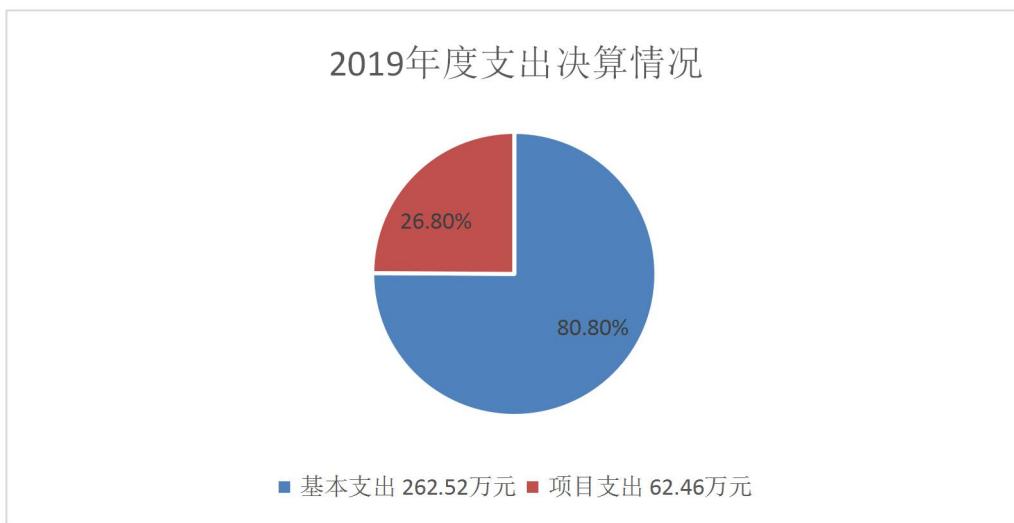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324.98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262.52万元，占总支出的80.8%，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239.05万元和公用经费23.47万元，较上年增加94.38万元，增长56.1%，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保障及卫生健康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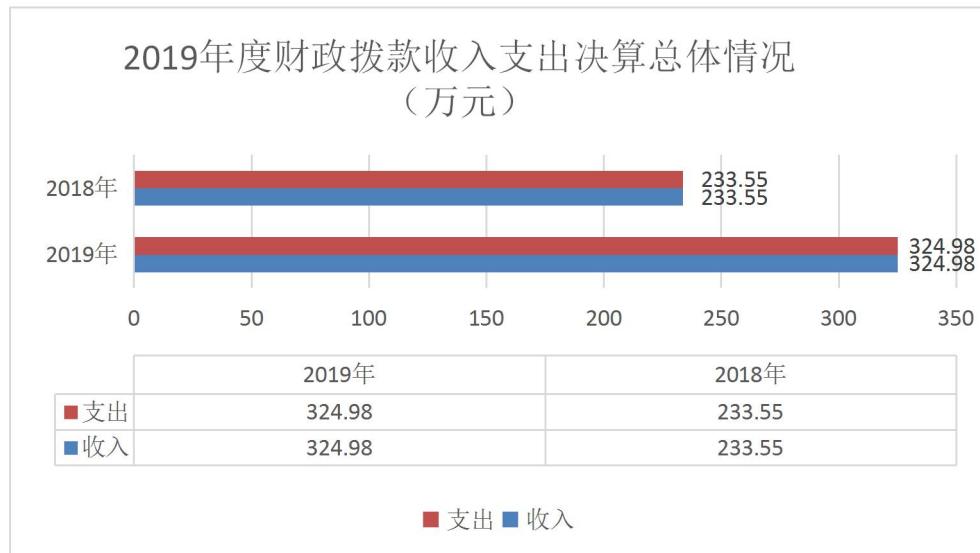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62.46万元，占总支出的19.22%，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减少2.95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尽量缩减开支。主要包括专项普查活动项目39.99万元，较上年减少1.44万元，下降3.5%，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24.98万元，较上年增加91.43万元，增长39.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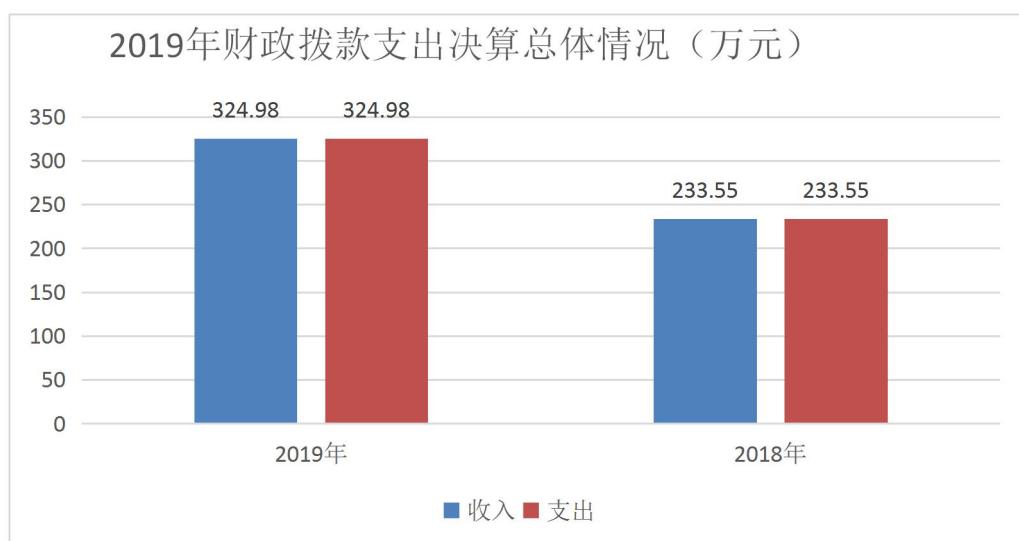
2、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4.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91.43 万元，增长 39.1%，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保障及卫生健康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324.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1.43 万元，增长 39.1%，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保障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9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增 1 人。较上年增加 65.33 万元，增长 28.0%，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保障及医疗健康支出。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本单位不涉及此类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2.5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239.0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3.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38 万元，增长 40.7%，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保障及医疗健康支出。

人员经费 239.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8.89 万元；津贴补贴 55.26 万元；奖金 66.63 万元；绩效工资 21.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支缴费 0.6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7 万元。

公用经费 23.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7 万元；印刷费 0.05 万元；电费 0.70 万元；邮电费 0.66 万元；维修(护)费 0.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劳务费 7.7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30 万元；工会经费 1.01 万元；福利费 2.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1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07 万元，下降 63.6%，完成预算的 8.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4 万元，占 8.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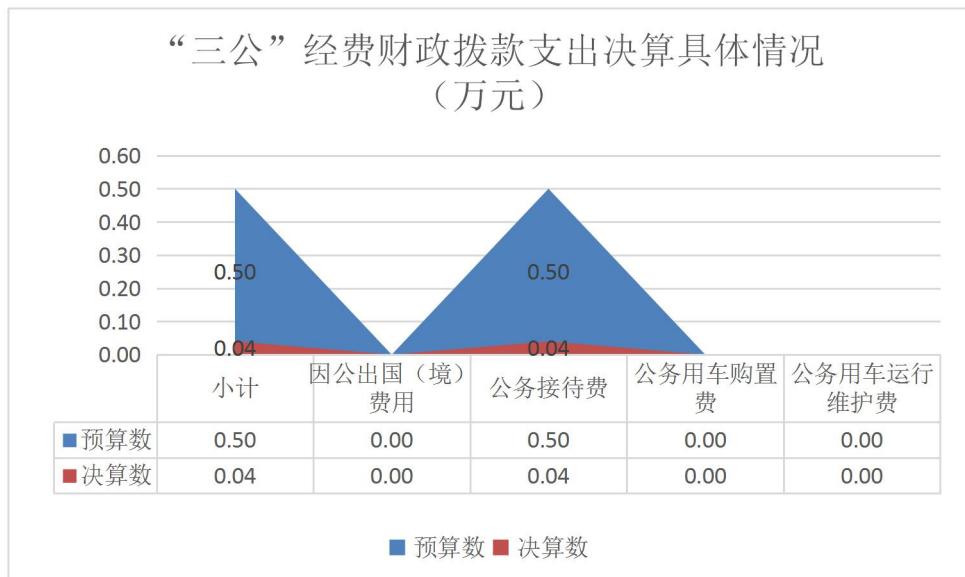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接待2批次，6人次，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04万元，完成预算的8.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4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0.07万元，下降63.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培训费主要包括专业培训会。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4.16万元，下降58.08%，主要是部分培训会因工作原因由省、市局代培未召开。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会议费主要包括专业年报会及普查会审会。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5.29万元，下降72.6%，主要原因是普查接近尾声，会议规模缩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本部门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3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500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0个，评价资金0万元；单一项目小于500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3个，评价数量64万元。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324.98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6 分。全年预算数 320.70 万元，执行数 32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3%。

主要产出和效果：圆满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入户登记任务；服务全区“稳增长”，着力加强预警预判，做深统计分析；围绕落实“追赶超越”定位，践行“五个扎实”要求，扎实做好全区统计调查监测；围绕应统尽统、统准统全，着力做好统计数据防瞒报、防虚报工作；围绕筑牢底盘，着力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主要工作绩效是：1、圆满完成“四经普”，普查法人单位 10393 家，产业活动单位 1477 家，个体户 29787 家。通过普查，全面清晰掌握“二产”“三产”发展规模、布局及效益等情况。2、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全年累计发布《统计公报》1 期、《发展七十年 奋斗新成就——新城区建国 70 年社会经济与发展成就》1 篇，《新城统计》26 期、《统计服务手册》9 期，累计提供省市区网站信息 200 余。3、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制定《新城区统计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新城区统计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统计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集体审议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统计执法流程和行为。二是增加统计执法人员，加强执法力量，公布统计造假举报电话和邮箱，畅通举报渠道，启动“双随机、

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发放《统计查询书》737份，对45家新增入库企业发放布置报表任务通知书，检查城镇住户200次。三是组织部门和街道主要领导开展专题讲座3次，组织统计系统干部和373家“五上”单位统计法制培训6次，切实提高系统内外防惩“统计造假”的责任意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现有的统计能力还不能很好地满足社会各界的需求，统计数据质量还不尽如人意。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统计数据造假执法力度，依法依规追究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同时利用统计开放日等活动加大宣传力度使公众了解统计，支持统计工作，从源头上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专项统计业务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年度资金总额：		22.47	93.6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2.47	93.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按照国家、省局、市的规定要求及地方需求，开展文化产业、能源消费、提供特色小镇统计监测数据、区域经济与营商环境的监测等调查。			紧紧围绕服务全市“稳增长”、十项重点工作，着力加强预警预判，做深统计分析					
	目标2：是为了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全区和各街道办事处城乡居民收入、劳动力就业状况开展的调查								
	目标3：高质量提供统计服务、按期发布相关统计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单位及调查户	按专业要求定样	≥99%				
			统计数据发布及产品	按服务对象定量	≥100%				
	质量指标	原始数据采集及时率	≥95%	≥95%					
			<30%	<30%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及时率	≥99%	≥99%					
			≥99%	≥99%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实现各类统计数的有效整合、管理、应为各级政府制定特色产业发展政策提供	≥95%	≥95%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数据产品及分析获国内官方用户认可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专项普查活动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0	39.89	99.7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40	39.89	99.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高质量完成我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入户登记等工作。			紧紧围绕“摸清家底”总目标，圆满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入户登记任务，全面反映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法人单位	≥10000个	100%
			产业活动单位	≥1400个	100%
			个体户	≥20000个	100%
	质量指标	数据差错率		<30%	<30%
		时效指标	正式调查结束	2019年12月31	
		成本指标	人员劳务费	8万元	7.76万元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效益	为政府制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按期完成	100%
		可持续影响	为政府制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按期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数据产品及分析获国内官方用户认可度	>80%	>8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新城区统计局

自评得分: 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324.98/324.98	100%	100.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24.98-320.70)/324.98	0	1.32%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集中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 50%，前三季度进度75%。	半年进度： 45%，前三季度进度66%。	4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其他收入预算为0时，公示不成立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04/0.5	100%	8%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基本符合	基本符合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47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2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1%。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6.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55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无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未购置车辆；未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未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